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出资份额所涉及的
其所拥有的尚未实缴出资的对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62%的出资份额
资产评估报告

金证评报字【2022】第 0080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2020024202200047
合同编号：	金证评合约字【2022】第04004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金证评报字【2022】第0080号
报告名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出资份额所涉及的其所拥有的尚未实缴出资的对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30.62%的出资份额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吴秋霞（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2180106 陈蓓（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212000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2年04月11日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3
正 文	4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	5
五、 评估基准日	5
六、 评估依据	5
七、 评估方法	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8
九、 评估假设	9
十、 评估结论	1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0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2
附 件	1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出资份额所涉及的
其所拥有的尚未实缴出资的对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62%的出资份额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特别提示：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尚未实缴出资的对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62%的出资份额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行为：根据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纪要》（2022 年第 6 期），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尚未实缴出资的对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62%的出资份额。

评估目的：出资份额转让。

评估对象：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尚未实缴出资的对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62%的出资份额。

评估范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尚未实缴出资的对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62%的出资份额，初始认缴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认缴出资额为 15.60 亿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仍为 0 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本次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0.00 万元，大写零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截止。

特别事项说明：未发现于评估基准日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出资份额所涉及的
其所拥有的尚未实缴出资的对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62%的出资份额

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产额转让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的对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62%的出资份额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

企业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陈述

注册资本：人民币224,243.3192 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内外投资，纺织原料及制成品的研发、制造、仓储，电子设备研发、安装、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咨询与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燃料油销售，粮食收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纪要》(2022 年第 6 期),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尚未实缴出资的对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62%的出资份额,为此需要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尚未实缴出资的对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62%的出资份额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尚未实缴出资的对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62%的出资份额。

本次评估范围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尚未实缴出资的对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62%的出资份额,初始认缴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认缴出资额为 15.60 亿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仍为 0 元。

四、价值类型

经与委托人沟通,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纪要》(2022 年第 6 期)。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改);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
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正);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 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3. 《江苏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苏国资[2008]60 号);
14.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2.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四) 权属依据

1. 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2. 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3.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章程、合同、协议等；
2. 其他相关取价依据。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企业提供的经营信息和资料；
3.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其它有关参考依据。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适宜成本法的理由：由于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并且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故适用成本法。

适宜采用收益法的理由：根据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62%的出资份额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不适宜采用市场法的理由：由于难以找到与评估对象类似且近期发生的可比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与上市公司亦缺乏可比性，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具体评估方法介绍如下：

（一）成本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从成本投入角度考虑，取得该尚未实缴的出资份额的重置成本为零元。因此，经成本法评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尚未实缴出资的对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62%的出资份额的市场价值为零元。

（二）收益法

根据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二条，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为 15.60 亿元，出资比例 30.62%，出资方式为货币、股权。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股

东单位根据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进行首期实际出资，股权出资的全部到位，货币出资的到位 2/3；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出资全部到位。前述期限届满后，股东未能按约定实缴出资的，由省国资委协调各股东方按照届时各方实际出资额重新计算并调整股权比例。

根据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依法按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终止后，股东有权按照所持实缴出资比例要求分得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由于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不享受分红和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未来收益额为零元。因此，经收益法评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尚未实缴出资的对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62%的出资份额的市场价值为零元。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自接受资产评估业务委托起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 制定评估方案

根据了解到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制定具体评估方案，并根据评估方案拟定收集资料清单。

2. 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结合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情况，组建评估团队，配备相关专业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3. 布置评估工作

由项目负责人向项目团队成员讲解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拟采用的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事项。同时，指导产权持有单位人员按要求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并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本次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资产核实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 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对产权持有人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有无填写不全、错填、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反馈给产权持有人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2. 现场实地调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情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该项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

3.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调查结果，在与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4.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若存在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要求企业进一步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对于收集的资料，评估人员进行了核查验证，以及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根据内部审核意见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结果进行合理完善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3.假设与产权持有人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6.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 and 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范围所涉及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尚未实缴出资的对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62%的出资份额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0.00 万元，大写零元整。

（二）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和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无直接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要评估资料存在不完整的情形。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八）本次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在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资料是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基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04 月 11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吴秋霞

资产评估师：陈蓓

资产评估报告日：2022 年 04 月 11 日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外滩中心办公 A 座 1303 室

邮编：200023 电话：021-63081130 传真：021-63081131 电子邮箱：contact@jzvaluation.com

附 件

- 附件一、 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 委托人营业执照
- 附件三、 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八、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九、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附件十一、 评估明细表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 公 会 纪 要

2022 年第 6 期

时 间：2022 年 4 月 8 日（周五）下午 4：00

地 点：汇鸿集团 26 楼会议室

参加人员：杨青峰、陆 备、单晓敏、毕金标、晋永甫

列席人员：朱建宇、林 凡、包振兴、董 峥

主 持 人：杨青峰

记 录 人：王道远

会议审议了战略发展部提报的《关于不再对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的议案》

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是经江苏省委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环保产业投资主体。按照环保集团的组建方案，汇鸿集团认缴出资 15.6 亿元，持有其 31.2%的股权。鉴于江苏省国有资本布局调整需要以及汇鸿集团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汇鸿集团将不再对环保集团实际出资，并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认缴的环保集团 15.6 亿元出资份额（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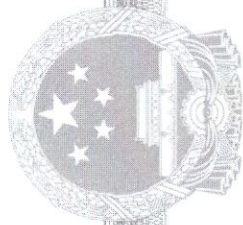
实缴)。根据国资监管规定,该转让事项需经省国资委批准,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值。

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已经党委会前置研究,需提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执行。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发





32000000020210730000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照 执 业 基

(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2481B (1/1)

名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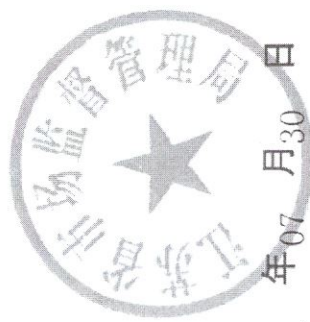
國
規
矩
經

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倉儲、國內貿易、國內外
投資、安裝、紡織原料及制成品、研發、製造、電子設備研
發、安裝、租賃、計算機軟硬件、電子產品及網絡工程設計、
租賃、服務、房地產開發、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服
務、諮詢及技術產品批發（按許可證所列範圍經營）、預包
裝、食品批發、危險化學品批發（含嬰幼兒配方乳粉）的批發、燃
料油銷售、糧食收購與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项目，經相關
部門批准后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注册资本 224243.3192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2年10月13日至*

住所
南京市白下路9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20K1ER29

营业执照

编号 3200000002020090100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斌斌

注册资本 509394.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09日至*****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100号

经营范围 环境基础设施、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环保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研发推广和生产经营；环境治理项目规划、设计、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招标代理、代建、监理、环境工程建设和运营服务；生态环境监测检测、调查评估、环境信息化研发、环保智库的研发及咨询；从事国家统一认可的特定职业和职业标准范围以外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特定职业和职业标准范围以外的培训咨询项目；资源循环利用及绿色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1日



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3
第三章 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4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6
第五章 股东会.....	7
第六章 党组织.....	9
第七章 董事会.....	10
第八章 经理层.....	18
第九章 监事会.....	20
第十章 总法律顾问.....	21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23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25
第十三章 解散和清算.....	27
第十四章 工会、劳动管理.....	29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30
第十六章 附 则.....	31

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6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建立现代企业运行机制，确立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准则，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中文名称：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英文缩写：JSEP)

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100号14楼

第三条 公司股东的名称和住所：

1、股东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62481B

2、股东名称：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238683144

3、股东名称：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850027D

4、股东名称：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MA4976CJ9X

5、股东名称：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 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7203354XH

6、股东名称：江苏省国金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园 03 幢 1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2040GUXY

第四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公司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出资各方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不受侵犯。

第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八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打造江苏省重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省级投资主体，省政府统筹全省环境治理工作的重要抓手，引导省市国有资本联动发展环保产业的主要力量，全省环境治理技术研发和数据集成的重要平台。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基础设施、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环保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研发推广和生产经营；环境治理项目规划、设计、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招标代理、代建、监理，环境工程建设总承包和运营服务；生态环境监测检测、调查评估，环保信息化研发建设，环保智库及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生态环保产品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及绿色产业投资；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环保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具体以实际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第十条 公司营业期限：长期。

第三章 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9,394.80 万元。

第十二条 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	股东出资额 (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汇鸿集团)	156,000.00 万元	30.62%	货币、股权
2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苏汇资产)	74,000.00 万元	14.53%	货币
3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中江集团)	100,000.00 万元	19.63%	货币、股权
4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长江生态)	100,000.00 万元	19.63%	货币
5	南水北调东线 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水源公司)	50,000.00 万元	9.82%	货币
6	江苏省国金资本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 (简称：国金集团)	29,394.80 万元	5.77%	货币、股权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各方根据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进行首期实际出资，股权出资的全部到位，货币出资的到位 2/3；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出资全部到位。前述期限届

满后，股东未能按约定实缴出资的，由省国资委协调各股东方按照届时各方实际出资额重新计算并调整股权比例。

第十三条 股东应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以股权出资的股东应于出资期限届满前完成相应的股权出资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本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由公司盖章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第十五条 公司备置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十六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

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
- （二）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推荐或更换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 （四）依法按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 （五）依法转让股权，优先购买其他方股东转让的股权；
- （六）在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认缴出资；
- （七）公司终止后，有权按照所持公司实缴出资比例要求分得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八）《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股东的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三）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
- （四）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不得抽逃出资；

(五) 股东协议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股东会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其他应由股东会审议和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决议除第二十条（七）（八）（九）（十）项须经拥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其他项由拥有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应由拥有百分之八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参加方可举行。定期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

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其他情况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会议的日期、地点和内容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授权代理人应持有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六章 党组织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按上级要求设立纪检监察机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坚持党对集团的全面领导，加强集团党的建设，始终保持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落实省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汇鸿集团推荐 1 人、苏汇资产推荐 1 人、中江集团推荐 1 人、长江生态推荐 1 人、江苏省国资委推荐 1 人为外部董事，另外 2 名董事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产生。董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 3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一）战略委员会职责：研究公司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着眼于公司长期发展与核心竞争力培育，提出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建议；对集团重大投融资项目、重大资本运作、注册资

本变更等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该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查集团公司薪酬分配与绩效考核体系；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与年度绩效考评、薪酬分配方案执行情况；研究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期权管理计划并提出建议；研究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广拓人才并进行先期审查、向董事会提名合格人选。该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外部董事担任召集人。

（三）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议聘请或更换集团的外部审计机构；监督集团内外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和内控体系建设、风险管控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审核集团的财务信息与资金运作状况；对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等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该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外部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四）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五)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六) 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七)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八)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十) 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十二)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十三) 制订公司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方案；
- (十四)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和赋予的权力，依法管理子、分公司；
- (十五) 向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委派、推荐董事、监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十六) 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会计报表净资产百分之十与总资产百分之五两者金额孰低的单项重大对外

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借贷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聘任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其他应由董事会审议和决定的事项。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三十条 董事会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落实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对股东会负责；

（二）按照规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免、薪酬等方面的信息；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保持监督和指导；

（四）对超出董事会权限的重大事项及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防范经营和法律风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确保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执行公司业务；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四）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擅自以公司资产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得让公司或者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承担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的馈赠；外部董事不得接受公司的馈赠；

（七）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的规定；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

（二）出席董事会相关会议和活动；

（三）在了解和充分掌握信息的基础上，独立、客观、认真、谨慎地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四）熟悉和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情况，认真阅读企业财务报告和其他文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董事会应当关注的问题，特别是企业重大损失和重大经营风险；

（五）自觉学习有关知识，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指导公司重大业务活动；

(六) 遇紧急情况，在符合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可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及时向股东会和董事会报告。股东会闭会期间，向省国资委报告。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 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一般每年召开 1 次，定期会议一般提前 10 日通知。董事会临时会议一般提前 5 日通知召开。

(二) 会议提案

公司负责董事会会议提案的收集、整理、汇总，交由董事长确定是否列入董事会议程。在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应将会议提案及相关资料和附件送达所有董事、列席人员。

(三) 会议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有超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高管人员、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会议。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并发表意见，但应签署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理由、委托事项、委托权限等内容。

（四）会议表决

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平等充分发表意见，一人一票表决。

董事会成员对会议所议事项实施记名书面表决。外部董事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及理由”。其他董事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意见为“反对”、“弃权”的，应在表决票上列出表决理由。

（五）会议决议

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表决与某董事有利害关系、与推荐该董事的股东单位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应主动回避。

（六）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就讨论事项和结果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每位董事对所议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表决意向。会议记录应记载如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2.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的姓名、列席董事会会议的高管人员和监事姓名；

3. 会议议题；
4.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同意、反对、弃权的票数)，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5.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6.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进行保管，保存期长期。

第八章 经理层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董事会成员经批准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聘任或解聘。

第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经理层行使下列职权：

(一) 研究贯彻落实公司党委会和董事会决定、决议和部署的工作安排；

(二) 拟订公司战略规划草案并向党委会、董事会提出战略规划建议；

(三) 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方案；

（四）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项目投资方案；

（五）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研究制定具体经营管理规定；

（七）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研究其他应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和决定的重要事项。

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出席（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根据分工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总经理指定其中一位副总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

第四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关于董事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章 监事会

第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工作对股东会负责，召开股东会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水源公司推荐 1 人、国金集团推荐 1 人、职工监事 1 人，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人选由水源公司推荐，监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可以列席股东会会议；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可以列席总经理办公会及研究经济工作的党委会，以及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其他会议；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临时董事会会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议事规则、监督检查及报告制度等，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总法律顾问

第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法律顾问一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按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聘任或解聘。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工作，直接对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负责。总法律顾问行使下列职权：

（一）全面负责法律事务和法律风险防范工作，统一协调

处理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

（二）建立、健全公司及所属企业法律事务管理机构，组织、领导法律事务管理机构的工作；

（三）参与重大经营决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并对相关法律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

（五）组织制定和实施法律风险防范规划，开展法律风险评估、警示和整改；

（六）负责公司的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建立公司法律顾问业务培训制度；

（七）对公司及所属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监督或者协助有关部门予以整改；

（八）审批职能部门及所属企业要求法律事务管理机构办理法律事务的申请；

（九）对公司向省国资委报送的企业改制、改组、重大投融资方案等组织专门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对涉及公司重大权益的纠纷，作出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的决定；

（十一）其他应当由总法律顾问履行的职责。

第五十条 总法律顾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总经理办公会

及其他重大专题会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总法律顾问行使其职权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总法律顾问在法律事务管理方面的工作，谨慎对待总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得无故干涉和阻挠总法律顾问的工作。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4个月内将财务会计报告送公司各股东。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作。

第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积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所剩余的利润，按各股东在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置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九条 公司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六十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均由股东会决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公司吸收合并其他公司，或者被其他公司吸收合并，或者公司与其他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被其他公司吸收合并，或者与其他公司新设合并，公司解散。

第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六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

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六十八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公司法》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省级政府资金投入公司的情形下，协议各方相应降低各自持股比例或按照省国资委的相关要求调整持股比例。

第七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章 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七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三）、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公司股东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七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項，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人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七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四章 工会、劳动管理

第八十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

第八十二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立和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构建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第八十三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制订章程修改方案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修改章程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经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条款与国家政策、法律和法规相违背时，以国家政策、法律和法规为准。

第九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并签名、盖章后生效。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一式十五份，股东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公司登记及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由公司留存，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签字盖章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伯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伯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勤波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南水北调东线
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荣迎春

江苏省国金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0年6月22日

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投 资 协 议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投资方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汇鸿集团)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2481B

投资方 2: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 苏汇资产)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238683144

投资方 3: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中江集团)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850027D

投资方 4: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长江生态)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4976CJ9X

投资方 5: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水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7203354XH

投资方 6: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简称: 省环科院)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 241 号

投资方 7: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简称: 省监测中心)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投资方 1、投资方 2、投资方 3、投资方 4、投资方 5、

投资方 6、投资方 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南京 市共同投资设立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概况

1.1 公司名称为 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1.2 公司功能定位为江苏省重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省级投资主体，省政府统筹全省环境治理工作的重要抓手，引导省市国有资本联动发展环保产业的主要力量，全省环境治理技术研发和数据集成的重要平台。公司先期在固废、危废、污泥利用处置设施及环境监测监控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上取得突破，形成完整的商业模式，在此基础上，拓展到其他环保领域。

1.3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其所有资产对外承担债务；投资各方以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以实际出资额比例分享公司利润。

1.4 公司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100号14楼。

1.5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环境基础设施、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环保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研发推广和生产经营；环境治理项目规划、设计、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招标代理、代建、监理，环境工程建设总承包和运营服务；生态环境监测检测、调查评估，环保信息化研发建设，环保智库及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类证书培训），生态环保产品信息咨询服务；资

源循环利用及绿色产业投资；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环保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具体以实际工商登记结果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公司营业期限：长期。

1.7 公司其他基本信息情况，以公司章程约定且经工商登记为准。

第二条 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

2.1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50 亿元。

2.2 各方经协商，对出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股权比例分配如下：

投资方 1：以 货币、股权 出资，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 亿元整（大写 ¥ 壹拾伍亿陆仟万元），持有公司 31.2 % 股权。

投资方 2：以 货币 出资，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 亿元整（大写 ¥ 柒亿肆仟万 元），持有公司 14.8 % 股权。

投资方 3：以 货币、股权 出资，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整（大写 ¥ 壹拾亿元），持有公司 20 % 股权。

投资方 4：以 货币 出资，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整（大写 ¥ 壹拾亿 元），持有公司 20% 股权。

投资方 5: 以货币出资, 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整 (大写 ¥ 伍亿 元), 持有公司 10 % 股权。

投资方 6: 以股权出资, 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 亿元整 (大写 ¥ 壹亿伍仟陆佰万 元), 持有公司 3.12 % 股权。

投资方 7: 以股权出资, 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44 亿元整 (大写 ¥ 肆仟肆佰万 元), 持有公司 0.88 % 股权。

2.3 股东认缴的出资, 按照以下时间实际出资: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上述各方根据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进行首期实际出资, 股权出资的全部到位, 货币出资的到位 2/3;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所有出资全部到位。

投资方 1 以非限售二级市场股票出资的, 经评估后计价出资。投资方 3、投资方 6、投资方 7 股权出资, 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 履行确认和核准手续后, 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计价出资。投资方 1、投资方 3、投资方 6、投资方 7 选择以股权出资的, 用于出资的股权必须权属清楚、依法可以转让。以股权出资的投资方应在其他投资方出资前出具有权机构关于出资股权作价的批复文件。以股票或股权出资的, 由出资方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投资方 1、投资方 3、投资方 6、投资方 7 在本协议约定期届满前未能完

成股权出资或股权出资不足的，应以货币方式补足出资。前述期限届满后，股东未能按约定实缴出资的，由省国资委协调各股东方按照届时各方实际出资额重新计算并调整股权比例。

第三条 公司组织架构

3.1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本协议签订后，全体股东召开公司股东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批准《公司章程》。

3.2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汇鸿集团推荐 1 人、苏汇资产推荐 1 人、中江集团推荐 1 人、长江生态推荐 1 人、江苏省国资委推荐 1 人为外部董事，另外 2 名董事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产生，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2.1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3.2.2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2.3 董事会下设 3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3.3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水源公司推荐 1 人，省环科院推荐 1 人，职工监事 1 人。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人选由水源公司推荐，监事会选举产生。

3.3.1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3.2 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4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或副总经理。

3.4.1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聘任或解聘。

3.4.2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召集总经理办公会；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四条 公司筹备

4.1 公司筹备过程中实际产生的费用计入公司开办费。

第五条 资本补充机制

公司积极争取未来省级政府资金对公司的支持，形成公司可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省级政府资

金投入公司的情形下，协议各方相应降低各自持股比例或按照省国资委的相关要求调整持股比例。

第六条 协议修改、变更、解除与清算

6.1 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由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

6.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经协议各方一致通过，可以解除协议。

6.3 由于一方不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协议规定，应赔偿公司和其余股东各方的经济损失。

6.4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协议各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7.1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据法律规定，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协议部分条款引起争议而经诉讼程序被判定为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协议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8.1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公司章程、另行

签署的补充协议等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8.2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 本协议一式十五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余用于相关部门的申报及公司存档。

(本页以下为签章栏，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签字盖章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9 年 12 月 6 日

增资协议

甲方：江苏省国金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园 03 幢 106 室

法定代表人：仲小兵

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方斌斌

鉴于：

1. 甲方系江苏省财政厅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乙方系甲方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的有限公司。甲方拟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乙方 4% 股权，并同时向乙方增资。

2. 根据乙方《公司章程》，乙方其他股东均无条件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同意对股权比例进行调整。

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次增资

甲方拟向乙方投入资金人民币 1.59 亿元；其中人民币 6,505.20 万元与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思必得环保技术装备公司、南京大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6 家企业的股权用于缴纳原认缴注册资本 2 亿元（对应原股权比例 4%）；剩余人民币 9,394.80 万元作为

乙方新增资本金。

鉴于甲方拟向乙方投入资金人民币 1.59 亿元来自江苏省财政厅依据 2020 年省长办公会议纪要第四号分年度安排的财政预算资金，甲方资金到位时间为甲方收到省级财政拨款后的 10 日内。

本次增资扩股后，乙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9,394.80 万元。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	股东出资额 (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汇鸿集团)	156,000.00 万元	30.62%	货币、股权
2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苏汇资产)	74,000.00 万元	14.53%	货币
3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中江集团)	100,000.00 万元	19.63%	货币、股权
4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长江生态)	100,000.00 万元	19.63%	货币
5	南水北调东线 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水源公司)	50,000.00 万元	9.82%	货币
6	江苏省国金资本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 (简称：国金集团)	29,394.80 万元	5.77%	货币、股权

二、先决条件

本协议生效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全部成就：

与本次增资有关各方的所有必要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均已获得且没有被撤销。

三、公司治理

本次增资后，甲方有权推荐一名乙方监事会监事，乙方

应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办理监事变更备案手续。

四、产权登记

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甲、乙双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协议文本数量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另有肆份在办理变更登记时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国金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江苏省国金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出资份额事宜，特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出资的对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62%的出资份额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所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4月10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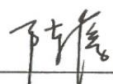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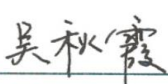
受贵方委托，我们对贵方拟转让尚未实缴出资的对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62%的出资份额所涉及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的对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62%的出资份额，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

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字及盖章：


资产评估师
陈 蓓
32120007


资产评估师
吴秋霞
32180106

2022 年 04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674935865E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10716021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产评估; 房地产评估; 工程管理服务; 税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15日至 2058年07月14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2539号1303室-1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6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21〕28号

关于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变更备案的公告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东为林立、徐晓斌、郢建强、梁原、林骁、陆星忠、高诚、罗佳、李斌、潘霞、陈蓓和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吴秋霞

性别：女

登记编号：32180106

单位名称：金证（上海）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6-14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9）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吴秋霞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1-07-0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蓓

性别：女

登记编号：32120007



单位名称：金证（上海）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2-06-11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陈蓓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陈 蓓
32120007

打印日期：2021-07-0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金证评合约字【2022】第 04004 号

(Shanghai)

合同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62481B

住所地址：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

联系地址：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

联系人：陈璧君

联系电话：025-86770700

受托人：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674935865E

住所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2539 号 1303 室-1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海外滩中心办公 A 座 1303 室

联系人：郇建强

联系电话：13851512279

经协商，委托人及受托人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尚未出资的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62% 出资份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出资的对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62% 的出资份额。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出资的对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62% 的出资份额。

三、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中，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

2. 受托人应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整、真实、准确地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 供委托人提出意见。

3. 委托人应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初稿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若无特殊情况, 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意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必要的修改, 并在委托人确认可以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的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若委托人逾期未提出意见, 受托人视同委托人无意见并正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4. 资产评估报告采用中文出具并提交, 一式陆份, 提交方式为邮寄或当面送达。

六、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评估服务费的全额: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含 6% 增值税。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本次资产评估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用按以下第②条处理:

① 上述评估服务费中已包含差旅费用, 委托人无需另行向受托人支付差旅费用;

② 上述评估服务费中未包含差旅费用, 委托人需另行向受托人直接报销符合要求的差旅费用;

③ 上述评估服务费中未包含差旅费用, 委托人需将受托人发生的符合要求的差旅费用增加至上述评估服务费中一并支付。

2. 评估服务费的支付进度: 在本合同签署并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0.00%; 在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0.00%; 在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后五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100.00%。

3. 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

4. 委托人应将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支付至受托人的以下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674935865E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瞿溪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01018309006936365

5. 本合同签订后, 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等项目具体情况发生变化, 导致评估工作量有较大幅度增加, 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

七、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受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委托人应当并且协调其他相关当事人配合提供受托人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财务预测资料、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文件、合同协议、盖章页和其他相关资料。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4. 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四部分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5. 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六部分约定的支付时间、方式和金额，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6. 委托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部分约定的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获取资产评估报告。

7. 对于受托人在执行业务过程中提供给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填写的文件、表格等资产评估工作底稿资料，委托人应当并且要求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予以保密。

(二)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第五部分约定的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4. 受托人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获取的内部资料、商业机密予以保密，但下列情况除外：（1）取得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的书面授权；（2）在资产评估报告外部审核、备案过程中对监管机构提出的问询进行答复；（3）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检查；（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行为；（5）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若委托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进行评估工作并不予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委托人延期支付评估服务费，受托人有权暂停进行评估工作，且本合同第五部分约定的评估报告提交期限自延期支付评估服务费发生之日起按延期天数向后顺延。

2. 若委托人未与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回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若受托人未与委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退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但委托人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4. 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够完整、真实、准确，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 签约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的，应当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其他

1. 本合同订立后, 若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 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 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 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 协商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经签约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7.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无法解决的, 应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其中委托人执贰份, 受托人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者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pp
评估
合同

(本页无正文, 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盖章):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上海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关于电子签名法律效力的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签名，包括企业电子签名（电子公章）、个人电子手写签名和资产评估师电子印章。该些电子签名与本公司实体印章及手写签名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公司电子签名的使用范围包括：

1. 签发公司各类业务报告，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和咨询报告；
2. 签署各类合同、协议，包括业务委托合同、采购合同、合作协议等；
3. 签署各类招投标文件；
4. 签署各类函件，包括沟通函、告知函、询证函、答复函等。

本公司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系统及其供应商，均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的认证许可。文件使用人可登录 <https://www.esign.cn/pcgw/qywm/jszz/> 查询本公司电子签名系统及其供应商的技术资质，并登录 <https://www.esign.cn/pcgw/cp/htyz/> 下载 CA 证书并校检文件真实性。

本公司仅通过以 jzvaluation.com 为后缀的公司电子邮箱对外发送经过电子签名的文件。本公司不会对经过电子签名的文件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再编辑，文件使用人亦不应应对经过电子签名的文件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再编辑。

文件使用人通过本公司电子邮箱以外的其他渠道获取经过电子签名的文件，或者对收到的文件进行再编辑，而导致文件内容被修改、电子签名失效或者文件校检失败的，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 日

关于电子签名法律效力的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签名，包括企业电子签名（电子公章）、个人电子手写签名和资产评估师电子印章。这些电子签名与本公司实体印章及手写签名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公司电子签名的使用范围包括：

1. 签发公司各类业务报告，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和咨询报告；
2. 签署各类合同、协议，包括业务委托合同、采购合同、合作协议等；
3. 签署各类招投标文件；
4. 签署各类函件，包括沟通函、告知函、询证函、答复函等。

本公司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系统及其供应商，均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的认证许可。文件使用人可登录 <https://www.esign.cn/pcgw/gywm/jszz/> 查询本公司电子签名系统及其供应商的技术资质，并登录 <https://www.esign.cn/pcgw/cp/htyz/> 下载 CA 证书并校检文件真实性。

本公司仅通过以 jzvaluation.com 为后缀的公司电子邮箱对外发送经过电子签名的文件。本公司不会对经过电子签名的文件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再编辑，文件使用人亦不应应对经过电子签名的文件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再编辑。

文件使用人通过本公司电子邮箱以外的其他渠道获取经过电子签名的文件，或者对收到的文件进行再编辑，而导致文件内容被修改、电子签名失效或者文件校检失败的，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